

(上接C7版)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6月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兴贵投资及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兴贵投资承诺,不得利用其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具有配权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其他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该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6月4日(T-4日)12:00前时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符合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推荐 使用 Chrome 浏览器 登录 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kcb.hc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版》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注册过程(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气派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华创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华创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线提交《承诺函》,并上传《承诺函》盖章版PDF格式文件。在线提交《承诺函》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承诺函》PDF格式文件需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气派科技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华创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华创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华创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

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3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4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6月2日(T-6日)至2021年6月4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资料。

4.网下投资者可以采取其管理的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本次配售对象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3%。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800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独立、客观、诚信的申报,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理性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听从他人劝说,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其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撤回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以不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信息,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

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网下投资者申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则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和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完整。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6月9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实施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余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1日(T+1日)在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1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

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

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数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数量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导致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照上述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